

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108 董事会办公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霞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就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扩展山西地区业务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保能能源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，实际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)，注册地为大同市阳高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，全部为公司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。经营范围：电力供应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，燃气生产和供应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其他水的处理、利用与分配，管道设备安装，电气安装，太阳能发电，风力发电，水力发电，火力发电；能源类工程开发、建设，销售机电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交流服务。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28 日